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6372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20102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五公協聯函-懇請貴部重新規範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敬請查照。

主旨：有關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等五公協會聯函，針對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提出建議乙案，請 貴署提供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2年8月15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02)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249號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2)西藥全聯會煌字第146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02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37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053號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銷管(102)字第056號聯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(含來函附件)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(不含來函附件)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提處：
人 轉知 醫療院所發展委員會
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
刊會評。 8/29, 2013
林俊成 8/29, 2013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102年 8月 29日 9時 19分 519 號